**处理建议书(对规范性文件提出处理建议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处理建议书

(对规范性文件提出处理建议用)

(××××)×行×字第××号

××××(主送单位名称)：

在×××诉×××……(写明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和案由)一案中，原告×××认为……(写明规范性文件的名称，并归纳原告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理由)不合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一并请求对……(写明规范性文件的名称)进行审查。

本院审查后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作出(××××) ×行×字第××号判决，并将该规范性文件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。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认为，……(写明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结论及其理由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特建议：

……(写明建议的具体事项)。

以上建议请研究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函告本院。

抄送：××××(抄送机关名称)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附：行政判决书××份

【说明】

一、本处理建议书样式供各级人民法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一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过程中，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不合法的问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时使用。

二、“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结论及理由”应当与行政判决书主文保持一致。“提出建议的理由”要有法律、法规和政策依据，建议的事项要具体明确，切实可行，并要正确处理好人民法院处理建议权的界限。